

#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对于此次会议决策程序的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2. 对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3. 对于《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专项报告全面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4. 对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洪卫',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洪卫

2020年8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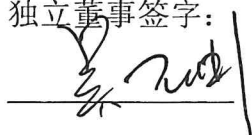
---

李 路

2020年8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Wei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卫明

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